

**關愛基金**  
**2016 年延續推行**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6 年延續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紓緩他們在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 項目推行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6 年 9 月延續推行項目。有關綜援住戶毋須提出申請，社署根據其已呈報並記錄於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租金資料，辨識符合受惠條件的綜援住戶，以向合資格的一人綜援住戶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分別發放 2,000 元及 4,000 元的一次過津貼。

## 檢討工作

3. 參考了項目前四度推行時的成效檢討經驗及基金其他項目的成效檢討方法，社署於 2017 年 10 月就項目展開成效檢討的工作，並於 11 月完成。檢討以受惠住戶數目、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津貼、受惠人士對項目的意見、公眾查詢及意見等範疇分析項目的成效。成效檢討的資料來源包括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記錄、向受惠人士所作的問卷調查及公眾人士的查詢。

## 分析結果

### (a) 受惠人士數據

4. 社署於 2016 年延續項目推行期間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資料，已核實 15 458 個綜援住戶符合受惠條件並向其發放津貼。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延續項目完結時，社署已向合資格的綜援住戶發放津貼合共約 4,702 萬元，而第四度推行及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發放的津貼合共約 9,189 萬元。

### (b) 受惠人士問卷調查

5.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透過電話訪問了 150 個<sup>1</sup>受惠綜援住戶，以了解他們運用津貼的情況及對項目的意見。有關調查結果總結如下：

6. 大部分（93%）受訪者認同項目在租金上升時能紓緩他們在住屋開支方面的壓力。小部分受訪者（7%）表示由於租金太高及有住屋以外的開支，所以認為項目不足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超過六成受訪者（65%）對項目沒有其他的意見。部分有其他意見的受訪者（35%），主要建議提高津貼額或增加發放津貼次數以獲發更高津貼總額（32 名）。另有受訪者讚揚項目的推行及藉此表達謝意（18 名）。有受訪者期望項目可再度推行（5 名），其餘有少數受訪者對項目的宣傳表達意見及表示希望盡快獲編配公屋等。總括來說，絕大多數（99%）受訪者表示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

7. 在 2016 年延續項目推行期間，社署設立查詢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延續項目完結時，社署共接獲 818 宗有關項目的查詢，主要關於發放津貼安排（57%），其次是查詢受惠資格（33%）、接

---

<sup>1</sup> 有關問卷調查是在取得該 150 名受訪者的同意後進行。

著是查詢項目會否再度推行（17%）及與社署確認已收到項目的津貼（8%），另有小部分屬其他一般查詢（1%）<sup>2</sup>。

## 總結

8. 從上述調查數據可見，受訪受惠人士大部分認同項目能紓緩他們的住屋開支壓力，反映項目有助紓緩受惠人士在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9.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根據既定機制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sup>3</sup>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讓綜援住戶應付所需的租金開支。按此機制，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2年至2017年間分別上調了5.7%、7.8%、6.5%、6.7%、5.8%及4.3%，加上於2018年2月1日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調整1.5%，累計升幅達45%。項目可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在現行調整機制以外紓緩租住私樓的綜援住戶的經濟壓力，而同時盡量避免進一步引發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

10. 私人房屋租金水平與其供應息息相關。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以從根本回應社會各階層的住屋需要。社署或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一直致力協助有福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單位的社工會根據有關人士的處境及需要作出評估，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房屋援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等。這些措施已在不同環節照顧到綜援住戶的住屋需要，社署會繼續按現行機制調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以反映有關租金的變動。

---

<sup>2</sup> 同一查詢者可提供多於一項的意見/查詢，每一項意見/查詢均會獲歸類及統計；而在計算各查詢事項所佔的百分比時，乃以整體818查詢人次作為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總和不等於100%。

<sup>3</sup> 有關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用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住戶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從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1. 從近期的數據反映<sup>4</sup>，雖然私人房屋租金的上升幅度相對溫和，但整體來說，仍有一部分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面對租金壓力。有鑑於此，社署已再度推行項目及調整計算和發放津貼的模式，為有關綜援住戶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及紓緩其經濟壓力<sup>5</sup>。

社會福利署

2018年4月

---

<sup>4</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在2017年8月至10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按月升幅為0.2%。

<sup>5</sup> 扶貧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7日通過再度推行項目，為期兩年，同時調整計算和發放津貼的模式，由現時2,000元（一人住戶）或4,000元（二人或以上住戶）的一次過津貼，改為按月計算津貼金額，以有關綜援住戶超租金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的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有關津貼將會每年一次過發放。社署已於2017年11月30日再度推行項目，首年的一次過津貼已於2018年1月底開始陸續發放。